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辉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调查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671.sh）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69.sz）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任召集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委员。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无缺席的情况发生。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就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及财务事项保持密切沟通，并就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沟通并开展充分研讨。履职期内每季度听取审计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关注内部审计情况，督促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跟踪监督公司运营动态，通过董事会现场参会及专项调研，结合日常履职安排实地走访，与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开展专项研讨并保持常态化沟通，了解企业经营数据、财务动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现场工作时间合计不少于八日（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对

于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规范提供了保障。

7、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相关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小额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公司在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辉

2025 年 4 月 11 日